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2013 年 8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雄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雪松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志杰